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大千航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榮鑑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，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原審法院109年度司拍字第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第7號確定裁定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51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伊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。原裁定准許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元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但伊不爭執相對人之本金債權500萬元，僅爭執借款利息、違約金過高，而該等利息、違約金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獲分配364萬元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之損害額應以364萬元計算停止期間之利息，原裁定竟以864萬元為計算，自有未洽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

01 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
02 額定之。法院依上開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
03 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
04 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
05 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而依通常
06 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
07 權，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
08 所受損失即為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
09 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
1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1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2 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
13 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15 (一)相對人執第7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
16 執行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抗告人以其對相
17 對人有排除強制執行事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【即原法院
18 112年度補字第10號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，下稱本案
19 訴訟】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
20 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21 訴，合於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且為免其將來
22 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後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，認有供擔保停
23 止執行之必要等節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
24 卷宗（見外放影卷）查明無訛。

25 (二)其次，相對人以第7號確定裁定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
26 權額係500萬元，及自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7 1%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（下稱系爭本息），有第7號確定裁
28 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可憑（見外放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17至
29 19、37至39頁），則本件因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就
30 第7號確定裁定所載債權之受償時間必然延後。其因停止系
31 爭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，依上開說

明，自應以其於停止執行期間即抗告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進行期間，上開債權本金及已到期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無法即時受償所遭致相當於法定利息損失為計算依據，故抗告人主張僅以兩造借款所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在系爭執行事件所獲分配額364萬元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自不可採。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通常程序第一審為1年4月，第二審為2年，第三審為1年，合計為4年4月。而抗告人本案訴訟起訴日為112年1月7日（見外放本案訴訟影卷第11頁），然相對人陳報以111年5月12日為債權清償日（外放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311頁），且執行法院就相對人上開債權僅計算至111年5月12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執行費、程序費用計864萬元（外放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371頁）。再按法定利息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損害推估約為187萬元（計算式：864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4+1/3）=187萬2,000元），是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187萬元，並無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以提起本案訴訟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其供擔保金額187萬元，尚屬適當。原裁定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陳旻萱

03 附註：

04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05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6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0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0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